#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副总经理李德宇先生、史向前先生、王小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副总经理李 德宇先生、史向前先生、王小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德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0,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 0.10%,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2.638 股, 占公 司总股本的 0.02%; 史向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 0.15%,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7,960 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 0.04%; 王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 上述股份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各自进行,且 上述任一股东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李德宇先生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德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0,55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

#### 2、史向前先生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向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1,84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

## 3、王小平先生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
- 2、所持股份来源:李德宇先生: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自有资金增持股份; 史向前先生: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及参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自 有资金增持股份;王小平先生:自有资金增持股份。
  -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 4、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年 2 月 27 日。
-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李德宇先生预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02,63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史向前先生预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57,960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0.04%;王小平先生预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 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7、李德宇先生、史向前先生、王小平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李德宇先生、史向前先生、王小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 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李德宇先生、史向前先生、王小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四、备查文件

1、李德宇先生、史向前先生、王小平先生各自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